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我们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认真审查明志茂、吴乃林、李军、黄沃文、曾昕、陈旗、李世华、欧楚勤、陆裕东、习星平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并了解相关情况，我们认为其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我们未发现其存在下列情形：

1.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3. 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4.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5.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7. 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程序合法合规。

三、综上，我们同意聘任明志茂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吴乃林、李军、黄沃文、曾昕、陈旗、李世华、欧楚勤、陆裕东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习星平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欧楚勤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

汤胤、肖万、李震东

2023年12月7日